

#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种子生产经营者，包括单位和个人，包括生产商、批发商和零售商。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包装、销售场所和库房。

检查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立案调查。必要时，可以抽样检测，登记保存，或者查封扣押。

- 1.待售种子标签标注质量指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 2.检验记录质量指标低于待售种子标签标注质量指标；
- 3.上包装的种子生产经营者没有或者不能提供种子质量检验记录；
- 4.询问结果和检测记录、标签标注值存在矛盾；
- 5.没有种子检疫证明编号，或者经核对检疫证明编号是

假的，或者检疫证明编号与所查种子不符的。

#### 四、说明

1. 种子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

2. 标签标注指标是指企业在种子标签上标注的质量特性和特性值。

3. 国家规定标准是指国家或者行业规定的标准。

4. 检疫证明编号标注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或者植物检疫证书编号。进口种子检疫证明编号标注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编号。

#### 五、附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

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田间生产方面：技术负责人，作物类别、品种名称、亲本（原种）名称、亲本（原种）来源，生产地点、生产面积、播种日期、隔离措施、产地检疫、收获日期、种子产量等。委托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包括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二) 加工包装方面：技术负责人，品种名称、生产地点，加工时间、加工地点、包装规格、种子批次、标签标注，入库时间、种子数量、质量检验报告等。

(三) 流通销售方面：经办人，种子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名称、包装规格、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批量购销的，还应包括种子购销合同。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至少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五年，确保档案记载信息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

## 2. 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

### (一) 粮食作物种子

粮食作物种子包括禾谷类种子、豆类和薯类作物种子，其质量要求见表 1~表 5。

表 1 禾谷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稻	常规种	原种	99.9	98.0	85	13.0 (粳)	GB 4404.1-2008 注：①长城以北和高寒地区的水稻、玉米、高粱种子水分允许高于 13.0%，但不能高于 16.0%，若在长城以南（高寒地区除外）销售，水分不能高于 13.0%； ②稻杂交种质量指标适用于三系和两系稻杂交种子； ③在农业生产中，粟俗称谷子，黍俗称糜子
		大田用种	99.0			14.5 (粳)	
	不育系、恢复系、保持系	原种	99.9	98.0	80	13.0	
		大田用种	99.5				
	杂交种 <sup>b</sup>	大田用种	96.0	98.0	80	13.0 (粳)	
			96.0			14.5 (粳)	
玉米	常规种	原种	99.9	99.0	85	13.0	
		大田用种	97.0				
	自交系	原种	99.9	99.0	80	13.0	
		大田用种	99.0				
	单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9.0	85	13.0	
	双交种	大田用种	95.0				
	三交种	大田用种	95.0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小麦	常规种	原种	99.9	99.0	85	13.0	
		大田用种	99.0				
大麦	常规种	原种	99.9	99.0	85	13.0	
		大田用种	99.0				
高粱	常规种	原种	99.9	98.0	75	13.0	
		大田用种	98.0				
	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	原种	99.9	98.0	75	13.0	
		大田用种	9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3.0	98.0	80	13.0	
粟、黍	常规种	原种	99.8	98.0	85	13.0	
		大田用种	98.0	98.0	85	13.0	
苦荞麦	原种		99.0	98.0	85	13.5	GB 4404.3-2010
	大田用种		96.0				
甜荞麦	原种		95.0	98.0	85	13.5	
	大田用种		90.0				
燕麦	原种		99.0	98.0	85	13.0	GB 4404.4-2010
	大田用种		97.0				

表 2 豆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大豆	原种		99.9	99.0	85	12.0	GB 4404.2-2010 注：长城以北和高寒地区的大豆种子水分允许高于 12.0%，但不能高于 13.5%。长城以南的大豆种子（高寒地区除外）水分不得高于 12.0%。
	大田用种		98.0				
蚕豆	原种		99.9	99.0	90	12.0	
	大田用种		97.0				
赤豆 (红小豆)	原种		99.0	99.0	85	13.0	
	大田用种		96.0				
绿豆	原种		99.0	99.0	85	13.0	
	大田用种		96.0				

表 3 种薯类种子质量要求, %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薯块整齐度	不完善薯块	
马铃薯	(常规种) 原种	99.5	85.0	1.0	GB4406-84
	(常规种) (大田用种) 一级	98.0	85.0	3.0	
	(常规种) (大田用种) 二级	96.0	80.0	5.0	
	(常规种) (大田用种) 三级	95.0	75.0	7.0	
甘薯	(常规种) 原种	99.5	85.0	1.0	
	(常规种) (大田用种) 一级	98.0	85.0	3.0	
	(常规种) (大田用种) 二级	96.0	80.0	5.0	
	(常规种) (大田用种) 三级	95.0	75.0	7.0	

表 4 马铃薯脱毒种薯的块茎质量指标, %

块茎病害和缺陷	允许率%	备注
环腐病	0	GB 18133-2000
湿腐病和腐烂	0.1	
干腐病	1.0	
疮痂病、黑痣病和晚疫病		
轻微症状 (1%-5%表面有病斑)	10.0	
中等症状 (5%-10%表面有病斑)	5.0	
有缺陷病 (冻伤除外)	0.1	
冻伤	4.0	

## (二) 经济作物种子

经济作物种子包括纤维类 (棉花、黄麻、红麻和亚麻种子)、油料类、糖料类作物种子等, 其质量要求见表 5~表 9。

表 5 棉花种子（包括转基因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型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棉花 常规种	棉花毛籽	原种	99.0	97.0	70	12.0	GB 4407.1 -2008
		大田用种	95.0				
	棉花光籽	原种	99.0	99.0	80	12.0	
		大田用种	95.0				
	棉花薄膜 包衣籽	原种	99.0	99.0	80	12.0	
		大田用种	95.0				
棉花杂交 种亲本	棉花毛籽		99.0	97.0	70	12.0	
	棉花光籽		99.0	99.0	80	12.0	
	棉花薄膜包衣籽		99.0	99.0	80	12.0	
棉花杂交 一代种	棉花毛籽		95.0	97.0	70	12.0	
	棉花光籽		95.0	99.0	80	12.0	
	棉花薄膜包衣籽		95.0	99.0	80	12.0	

表 6 黄麻、红麻和亚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圆果黄麻	原种	99.0	98.0	80	12.0	GB 4407.1 -2008
	大田用种	96.0				
长果黄麻	原种	99.0	98.0	85	12.0	
	大田用种	96.0				
红麻	原种	99.0	98.0	75	12.0	
	大田用种	97.0				
亚麻	原种	99.0	98.0	85	9.0	
	大田用种	97.0				

表 7 油菜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名称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	------	------	----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油菜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5	9.0
		大田用种	95.0			
	亲本	原种	99.0	98.0	80	9.0
		大田用种	98.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85.0	98.0	80	9.0	
向日葵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5	9.0
		大田用种	96.0			
	亲本	原种	99.0	98.0	90	9.0
		大田用种	98.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8.0	90	9.0	
花生	原种		99.0	99.0	80	10.0
	大田用种		96.0			
芝麻	原种		99.0	97.0	85	9.0
	大田用种		97.0			

GB 4407.2  
-2008

表 8 糖用甜菜多胚种子质量要求, %

种子类别			发芽率	净度	三倍体率	水分	粒径
二倍体	原种		80	98.0	—	14.0	≥2.5
	大田用种	磨光种	80	98.0	—	14.0	≥2.0
		包衣种	90	98.0	—	12.0	2.0~4.5
多倍体	原种		70	98.0	—	14.0	≥3.0
	大田用种	磨光种	75	98.0	45 (普通多倍体) 或 90 (雄性不育多倍体)	14.0	≥2.5
		包衣种	85	98.0		12.0	2.5~4.5

备注: GB 19176-2010

表 9 糖用甜菜单胚种子质量要求, %

种子类别	单粒率	发芽率	净度	三倍体率	水分	粒径
------	-----	-----	----	------	----	----

原种		95	80	98.0	—	12.0	≥2.0
大田用种	磨光种	95	80	98.0	95	12.0	≥2.0
	包衣种	95	90	99.0	95	12.0	≥2.0
	丸化种	95	95	99.0	98	12.0	3.5~4.75
备注：GB 19176-2010 ①二倍体单胚种子不检三倍体率项目； ②本表中三倍体率指标系指雄性不育多倍体品种。							

### (三) 瓜类作物种子

瓜类作物种子包括西瓜、甜瓜、哈密瓜、冬瓜和黄瓜种子等，其质量要求见表 10。

表 10 瓜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西瓜	亲本	原种	99.7	99.0	90	8.0	GB 16715.1-2010 ①三倍体西瓜杂交种发芽试验通常需要进行预先处理； ②二倍体西瓜杂交种销售可以不具体标注二倍体，三倍种西瓜杂交种销售则需具体标注。
		大田用种	99.0				
	二倍体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9.0	90	8.0	
	三倍体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9.0	75	8.0	
甜瓜	常规种	原种	98.0	99.0	90	8.0	
		大田用种	95.0		85		
	亲本	原种	99.7	99.0	90	8.0	
		大田用种	99.0		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9.0	85	8.0	
哈密瓜	常规种	原种	98.0	99.0	90	7.0	
		大田用种	90.0	99.0	85		
	亲本	大田用种	99.0	99.0	90	7.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9.0	90	7.0	
冬瓜	原种		98.0	99.0	70	9.0	
	大田用种		96.0		60		
黄瓜	常规种	原种	98.0	99.0	90	8.0	

		大田用种	95.0				
	亲本	原种	99.9	99.0	90	8.0	
		大田用种	99.0		85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9.0	90	8.0	

#### (四) 叶菜类作物种子

叶菜类作物种子包括白菜类、甘蓝类、茄果类和绿叶菜类作物种子，其质量要求见表 11~表 14。

表 11 白菜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指标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结球白菜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5	7.0	GB 16715.2-2010
		大田用种	96.0				
	亲本	原种	99.9	98.0	85	7.0	
		大田用种	9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8.0	85	7.0	
	不结球白菜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5	
大田用种			96.0				

表 12 甘蓝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标准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结球甘	常规	原种	99.0	99.0	85	7.0	GB 16715.4-2010

蓝	种	大田用种	96.0			
	亲本	原种	99.9	99.0	80	7.0
		大田用种	9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9.0	80	7.0
球茎甘蓝	原种		98.0	99.0	85	7.0
	大田用种		96.0			
花椰菜	原种		99.0	98.0	85	7.0
	大田用种		96.0			

表 13 茄果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标准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茄子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75	8.0	GB 16715.3-2010
		大田用种	96.0				
	亲本	原种	99.9	98.0	75	8.0	
		大田用种	9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8.0	85	8.0		
辣椒 (甜椒)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0	7.0	
		大田用种	95.0				
	亲本	原种	99.9	98.0	75	7.0	
		大田用种	9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5.0	98.0	85	7.0		
番茄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5	7.0	
		大田用种	95.0				
	亲本	原种	99.9	98.0	85	7.0	
		大田用种	99.0				
	杂交种	大田用种	96.0	98.0	85	7.0	

表 14 绿叶菜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标准	备注
------	------	------	----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芹菜	原种	99.0	95.0	70	8.0	GB 16715.5—2010
	大田用种	93.0				
菠菜	原种	99.0	97.0	70	10.0	
	大田用种	95.0				
茼蒿	原种	99.0	98.0	80	7.0	
	大田用种	95.0				

## （五）绿肥种子

绿肥作物种子包括紫云英、苕子类 and 草木樨类作物种子，其质量要求见表15。

表 15 绿肥类种子质量要求，%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质量标准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紫云英		原种	99.0	97.0	80	10.0	GB 8080-2010
		大田用种	96.0				
苕子	毛叶苕子	原种	99.0	98.0	80	12.0	
		大田用种	96.0				
	光叶苕子	原种	99.0	98.0	80	12.0	
		大田用种	96.0				
	蓝花苕子	原种	99.0	98.0	80	12.0	
		大田用种	96.0				
草木樨	白香草木樨	原种	99.0	96.0	80	11.0	
		大田用种	94.0				
	黄香草木樨	原种	99.0	96.0	80	11.0	
		大田用种	94.0				